

# 最新公路货物承运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公路货物承运合同篇一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货物运输路线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到的运输服务。

###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严格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到指定收货地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合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5、乙方在仓库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重视物流服务，应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住处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到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忙乱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货物，否则，乙方应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 第七条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险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 第九条运输风险保证金

-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_\_\_\_\_万元。
-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起直至补足。
-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熟知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本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对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起。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

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 3、乙方违约责任

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起码到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

体赔偿办法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根据法律规定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告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转让、或被告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如果任何进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其八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盖章)乙方：\_(盖章)

授权代表：\_(签字)授权代表：\_(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日期：\_年\_月\_日

## 公路货物承运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有偿原则，在良好的信誉、互利互且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条款：

一、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见“出货单”或“托运单”)，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指定的收货仓库。

二、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整无损、安全地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办理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三、一般情况下甲方需在托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遇甲方紧急出货或需加急到达，乙方仍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 四、货物的交接

1、在起运地办理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物的交接工作。

2、甲方使用的出货单是货物管理责任交接的必要依据文件。

3、在起运地装货时，双方应共同清点货物件数，在确认出货单所记载的物件准确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出货单的承运栏上签名，承运司机之签名视为乙方之签章，由此产生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转

给乙方，从即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装卸到指定的收货仓库止，乙方对此期间所造成任何货物损失都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

5、如果甲方提供托运货物的包装不完好或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不予装载与出货，否则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托运货物的包装状况完好无损。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在场办理点件交接手续，收货人确定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出货单或托运单)签字，如发现有货损，双方当事人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甲方的“到货异常报告书”上批注说明货物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收货人签字的运费结算凭证，则视为货物丢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货物的全部货款、该批货物的运费以及甲方需要向收货人承担的违约金。

7、甲方在客户处每月会有客诉机器或不良品，需要从客户处带回甲方厂内及修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带回，费用按零担方式计算，在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最晚3天内要派车去客户处装退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运输损失

运输损失认定：根据收货人及乙方承运司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损失记录；双方无法认定或意见不一致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因自然灾害线路断阻或其它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六、运输\_\_\_\_\_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_\_\_\_\_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_\_\_\_\_不能

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 七、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_\_\_\_\_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_\_\_\_\_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 八、违约与赔偿

-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_\_\_\_\_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_\_\_\_\_。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路货物承运合同篇三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 第三条?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一日?忍崛。?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 第四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 第五条?运输要求

1?保证货物的质量，防止变质，其中四季豆怕压。

2承运人装货：、

3合同签订后六天发货、8天运到;

4衡阳xx公司凭领货证在货款交清后取货;

5如发生时间上的违约，除可免责条件外，其余违约均按运费的3%进行赔偿；

6如有货物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注意报价)。

## 第六条?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茸盎跷锺?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 第七条?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八条?违法责任

托运人不准假报货名，不准托运国家禁运物品，不准夹带危险品，否则后果自负。

##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



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_\_\_\_\_委员会进行\_\_\_\_\_。

## 第十一条?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公路货物承运合同篇四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2、1 运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_\_\_\_\_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账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5、1 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_\_\_\_\_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_\_\_\_\_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_\_\_\_\_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公路货物承运合同篇五

交通运输业是区域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公路交通作为最基本、最广泛的交通运输方式，是整个交通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经济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国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乙方：

经过双方考核，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作，乙方为甲方的物流承运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二、甲方委托乙方发运气体钢瓶集装格。除非甲方特殊要求，乙方必须提供车厢12.5米长，30吨以上荷载质量的拖挂式货车{车况良好}进行装运。

三、乙方应将车辆及相关人员驻于甲方工厂内，以确保能够随时接收并执行甲方的发车指令。除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配送。如到货延迟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则该趟运费折扣为80%，且乙方须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若乙方不执行甲方合理发车指令的(常州、张家港)，甲方有权扣发乙方运费200元，且甲方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提供的相关操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否则视为甲方自身员工违规等同处理。

五、甲方应确保每天至少让乙方驻厂的车辆发运一车货物，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当天无货可发，且每月之中无货可发的情况达到第五次的，则甲方支付乙方“放空费”人民币300元/次。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当天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不能装货返回，则甲方支付乙方“车辆人员过夜费”人民币200元/夜。

六、在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须保证货物的完好及安全，如果非甲方原因造成货损货差的，乙方须就货物价值向甲方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关连带责任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加索赔的权利。但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货损货差，乙方免责。

七、双方合作的的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30天。当月发生的运费须在此月5日前核对完毕并由乙方开具运输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接受日期以发票签收日为准}的次月5日之前将相关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每天按运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从甲方位于东桥的总厂到常州往返的运费为2450元/趟。到张家港每天往返2趟及以上的，往返运费为1600元/趟；到张家港如每天往返1趟的(每月允许有4天往返1趟)，往返运费为1700元/趟。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合同到期后，如果双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内容的通知，本合同自动延期1个月。只能自动延期一次，待双方签订后续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过双方充分 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货物名称及品种

2、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等, 具体明细内容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和发货清单为准, 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 货物运输线路、时间

运输服务;运输时间: 以每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按照甲方产品装载及运输标准要求组织运输, 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否则,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或取消发运的要求,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方式及安全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运输效率和运输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产品供应及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合格的驾驶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乙方在办理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等，如有上述问题，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服务，应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途信息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车辆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的货物，否则，乙方应按照其扣留货物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 线路运输期限

- 1、货物运输期限以单一辆车签订的运输协议记载为准。
-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

## 第七条 货物安全保证金

-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货物安全保证金\_\_\_\_\_万元。
-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货物安全保证金中扣收；若货物安全保证金不足扣收，则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
-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货物安全保证金。

##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 1、运输费用：按甲方一车一比对的市场运价，乙方优先安排车辆。
- 2、结算方式：一车一结算，乙方向甲方回传收货确认单后五天内支付。